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有關提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借方A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2,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年。

訂立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海永盛已與借方A及借方B分別訂立現有貸款協議A及現有貸款協議B，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分別向借方A及借方B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約48,3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A及現有貸款B。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方A及借方B之最終實益股東由相同個人組成。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單獨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現有貸款A及現有貸款B彙總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方A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2,5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貸方：上海永盛，本公司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A，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A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2,5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6%，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自提取日期起36個月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還款：視乎貸款協議內之另行規定，借方A應於貸款到期日償還貸款及未付利息。如有任何提早償還之要求，將須徵得貸方同意。

抵押品：借方A各股東以彼等各自於借方A之股權作股權抵押

現有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借方A及借方B分別訂立以下現有貸款協議。

現有貸款協議A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貸方：上海永盛

借方：借方A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A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5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6%，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自提取日期起24個月或貸方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視乎貸方及借方A將予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定

還款：視乎現有貸款協議A內之另行規定，借方A應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償還人民幣900,000元(約1,035,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償還人民幣30,900,000元(約35,535,000港元)。

如有任何提早償還之要求，將須徵得貸方同意。

現有貸款協議B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貸方：上海永盛

借方：借方B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B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人民幣42,000,000元(約48,300,000港元)

利率：年利率7%，按季支付

到期日：自提取日期起12個月或貸方將予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視乎貸方及借方B將予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而定

還款：視乎現有貸款協議B內之另行規定，借方B應於現有貸款B到期日償還現有貸款B及未付利息。

如有任何提早償還之要求，將須徵得貸方同意。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期內，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產生貸款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大部分營業額。此外，據披露，金融服務分部成為本集團溢利之核心來源，亦為本集團長遠的主營業務之一。

上海永盛之主要業務涉及提供金融租賃及商業保理，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貸款協議的訂立乃於上海永盛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為上海永盛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經考慮(1)現有市場利率；(2)借方A之風險預測；及(3)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各董事概無擁有貸款協議之權益，故彼等概無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借方 A 及借方 B 之最終實益股東由相同個人組成。由於訂立貸款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單獨計算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現有貸款 A 及現有貸款 B 彙總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A」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及物業管理
「借方 B」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A」	指	上海永盛向借方 A 所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4,500,000 港元) 之貸款
「現有貸款 B」	指	上海永盛向借方 B 所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 (約 48,300,000 港元) 之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A」	指	上海永盛及借方 A 就現有貸款 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現有貸款協議 B」	指	上海永盛及借方 B 就現有貸款 B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上海永盛」	指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上海永盛向借方A所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2,5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借方A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